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06 号文注册通过，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公司债券。

根据《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1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4月7日